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○○神明會管理人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
北市湖民字第 09532221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
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

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
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
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
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
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
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……」

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：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
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，依現有之解釋判例，固包括利害
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
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……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以 79 年 6 月 20 日北市
湖民字第 06894 號函准予備查為○○神明會之管理人在案。嗣因○○
○對○○神明會之管理權經法院判決確認為不存在，並經案外人○○
○檢具相關法院判決，請求原處分機關撤銷前揭准予備查函，原處分
機關乃撤銷該准予備查函，並以 95 年 7 月 19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1619
100 號函通知○○○。嗣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律師於 95 年 10 月 3 日
檢具相關文件，以○○神明會推舉訴願人為新管理人，向原處分機關
申請備查，惟案外人○○○亦於 95 年 9 月 6 日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公告並發給○○神明會之會員名冊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2221100 號函復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為○○神明會推舉新管理人函請本所備查案……說明：一、依律師○○○法律事務所 95 年 10 月 2 日申請函辦理。二、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『管理人、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、或土地登記（事項）有異議者，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辦理外，得逕向法院起訴』，現本案有○○○先生提出相關佐證，申辦同屬○○神明會事項，已與臺端申請項目有競合關係……另依內政部 73 年 2 月 15 日臺內民字第 208256 號函規定『有關祭祀公業派下資格之認定，管理人之選任，派下會議之決議，俱屬私權範圍，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（訟）程（序）解決，行政機關無從論斷』，基此，請臺端依上述規定辦理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5 年 11 月 10 日、96 年 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湖民字第 09532221100 號函係以○○○為處分相對人，並非訴願人。是訴願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（即受處分人），且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，準此，訴願人對上開函所為處分不服，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